

关于
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
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董事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 |
|---------------|----------------|
| 债券简称：16 洋河 01 | 债券代码：136341.SH |
| 债券简称：17 洋河 01 | 债券代码：143106.SH |
| 债券简称：17 洋河 02 | 债券代码：143258.SH |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25 年 02 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就存续公司债券与受托管理人签署的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及其它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和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受托管理人”）编制。中信建投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信建投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中信建投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6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品种一）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则，与发行人《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变更的公告》，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重大事项

根据发行人2025年2月14日披露的《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变更的公告》，发行人发生的重大事项如下：

（一） 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基本情况

根据《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第1次董事会决议》，会议通过《关于洋河集团增资至25亿元的议案》，发行人注册资本将由15亿元增加至25亿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完成上述注册资本变更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

（二） 董事变更的基本情况

1、 人员变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发行人股东宿迁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同意刘波担任发行人董事。

2、 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刘波，男，1977年8月出生，江苏宿迁人，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历任宿迁市审计局办公室办事员、科员、副主任，计算机审计处处长、电子数据审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一级主任科员。现任发行人董事、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二、 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此次发行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董事变更属于发行人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中信建投证券作为上述存续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上述存续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存续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江苏洋河集团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及董事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